

#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8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環 A205 室）

主持人：張文彥院長

記錄：夏懿心助理

出席：黃文彬主任、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吳海音學群教師代表、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李光中教師代表、黃意婷學生代表、李文竣學生代表

請假：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戴興盛學群教師代表

列席：謝家榛助理

壹、報告事項：原臺灣文化學系一亞太區域研究學生 M（學號：61070A013）於 107-2 學期申請轉入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因轉入時尚未設置轉系審查標準，教務處註冊組請本學位學程以簽准方式同意，並建議盡速設置轉系審查標準。

貳、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一：本系學士班二年級黃○育同學（學號：4106540○）申請暑假期間（108 年 7-8 月）至高雄壽山動物園實習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學生黃○育擬於 108 年 7-8 月至高雄壽山動物園實習，學生實習企劃書如附件一。  
2. 本系畢業條件無實習學分要求，且未與高雄壽山動物園簽訂任何合作實習條約。  
3. 系上已向動物園電話確認，每年都會同意相關動物學系經校（系）發文推薦，園方審核後於暑假期間至園區內進行實習工作，但僅供實習場所，住宿、膳食、交通與保險等都由學生自行負擔。

決議：1. 同意由系發文推薦該生至高雄壽山動物園實習。  
2. 除由系所確認學生是否有投保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外，應建議學生於實習期間針對實習場所的情況與工作內容風險度，額外投保更好的保險方案。  
3. 學生確定至高雄壽山動物園實習前，應至系辦公室簽署本系實習相關切結書與繳交家長同意書。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提案二：本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議長獎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學務處書函通知（東學內字第 1080007947）辦理。  
2. 推薦名額 1 名，推薦資格為在校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殊堪嘉許者。  
3. 目前系上老師推薦資料如下：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學生歷年成績 GPA (累計至 107-1 學期)	推薦教師	推薦理由
高○婷	410454004	3.71	林祥偉	請參閱附件二
唐○	410454033	3.68	楊悠娟	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投票決議由唐○同學獲獎（總投票數為 9 票，該生獲得 7 票）。

提案單位：院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三：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有關本系學士班學生是否可修習外系所開課之「服務學習二」課程，教務處請各系明訂於學士班課規重要相關規定中，故請討論需加註於課規中之內容。

2.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本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如附件四。

3. 建議加註內容：本系學生可修習外系之「服務學習(二)」，且需符合本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之規定：(1) 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一)時進行之服務時數，最高僅能被認定 20 小時。(2) 服務學習時數必須來自至少 3 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3) 服務學習總時數需達 80 小時。

決議：1. 修正課規加註內容-本系學生可修習外系之「服務學習(二)」，惟需事先至系辦填寫申請書，且需符合本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要點」之規定：(1) 學生於修習服務學習(一)時進行之服務時數，最高僅能被認定 20 小時。(2) 服務學習時數必須來自至少 3 個服務學習提供機構。(3) 服務學習總時數需達 80 小時。

2. 轉系或轉學生因故需抵免「服務學習(一)」者，亦請至系辦填寫抵免申請書。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四：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專題討論上課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請討論 1. 是否依循本學年度之上課方式：前 8~10 週邀請演講、期中各組上課、期末博士生全院報告及兩個週五時段本地生報告、外籍生另安排時間報告。

2. 本地生及外籍生之主課老師。

3. 主課老師之學分數。

決議：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依 107 學年度之上課方式進行。

2. 諮詢孫義方老師及陳毓昀老師是否願意繼續擔任本地生及外籍生專討之主課老師。(經會後諮詢兩位老師同意協助擔任主課老師。)

3. 主課老師授課時數為 1 學分。

4. 由系辦發信詢問老師是否參加 108-1 專題討論課程及各組之授課時數分配。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黃意婷學生代表；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提案：因 108 學年度學士班課規院基礎學程中已刪除「地球科學概論實習」課程，擬採舊課規畢業之學生課程認抵問題，提請 討論。

決議：1.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可以修習任一門 108 學年度課規院基礎學程中之科目，認抵「地球科學概論實習」課程。

2. 請系辦擬一份 108 學年度課規異動之說明書，發給學士班學生參閱，並於院長有約活動時由院長協助說明。